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之公告**  
**更新本公司已發行相關證券之數目**

本公告由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與匯和企業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其中包括)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就更新購股權數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補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新相關證券數目**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及補充公告所更新，尚有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57,500,000股股份之權利。購股權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購股權。20,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甲批次」)，而37,5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乙批次」)。該57,500,000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以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23港元認購最多57,500,000股股份之權利。

由於本集團一名僱員(為其中一名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甲批次中由上述前僱員持有之合共1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失效。因此，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數目(甲批次及乙批次)已由57,500,000份進一步減至47,500,000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800,000,000股。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證券之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務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關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葉景源先生(行政總裁)、丁萍英女士及謝文耀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hkpps.com.hk/en/investor-relations/>內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